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2.04.22	101學年度第11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4.07	102學年度第7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1	103學年度第7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9	104學年度第6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2	105學年度第7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7	106學年度第9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0	107學年度第7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本系系主任聘任，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名單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成為預研究生之資格及時程：
 - (一) 修業至少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 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預研究生，本系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四) 學生申請時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
- 六、提出申請之學生經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根據其歷年成績予以審查評分，總成績以歷年成績之平均分數（100%）計算之。
- 七、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準畢業生，經完成報到作業，並提出「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始視為本系之預研究生。
- 八、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規定未涵蓋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